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4-440307-04-05-581588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曾叶平

投标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根据表格填写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等证明材料。2.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或驻场等方面作出承诺。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所附承诺文件中如未能体现相关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3 项）。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签订时间等），施工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签订时间等），如施工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1. 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及对应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证明、岗位证书、学历证书等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单位名称、证书有效期等，否则不予认可））；2. 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时间范围为投标截止前 2 个月，若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5 项） 注：1. 提供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2. 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 3. 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若未体现评价等级或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计取； 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
6	承诺函	提供投标人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承诺函等。 注：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盖章)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邹新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企业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与本次招标相关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 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3 人

附件 1.2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邹新华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 <u>邹新华</u> ，股份占比： <u>90%</u>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 <u>魏丽霞；其股份占比：10%</u> 。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 否

注：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3745Q
注册号:	44030110672880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2-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邹新华	4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魏丽霞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修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2、服务响应承诺函

服务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03日，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均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水务应急抢修基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福村路北138号，能及时、高效、快捷的为龙岗区建设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或驻场等方面作出承诺：

我单位对本项目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服务按甲方要求时限及时响应。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3、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邹新华 身份证号码：（简称甲方）44162219751005497X

承租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 的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拥有合法使用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出租房地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

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第一条 面积共 182.32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按 5 年计。甲方从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30 日将房地产交付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缴纳

按月交租金，即：每月 1 号交付租金为¥ 880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零捌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甲方：

- 1.乙方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但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 2.承租期内，甲方应不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房屋质量安全。如有房屋质量等原因影响到乙方正常办公的，甲方应及时对房屋进行维修、修缮。
-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对房屋及设施进行使用的，甲方应负承担因此发生的义务及所有费用。

乙方：

- 1.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 2.乙方因自己的原因不能行使对房屋的使用权，不免除交付租金的义务。
- 3.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修缮并支付因此产生的费用。
- 4.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可以再友好协商。

第五条 其它

- 1.租赁期间届满，乙方应交回房屋，交回房屋时应保证附属设施外观完好并能正常使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欲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前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 2.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3.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应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告后应该及时给予修缮并支付因此发生的费用。

4.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租赁期间，管理费，电费，卫生费等一切合理支出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开具收款收据作为收租金凭证。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的规定可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 (2018) ____ 深圳市 ____ 不动产权第 0106092 号

权利人	邹新华 (44162219751005497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时代广场B座1909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6002GB00520F00010742 此复印件仅供不动产登记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82.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40年, 从2014年7月23日至2054年7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8215-0312, 宗地面积: 30362.1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20.4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6490000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 买卖,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18-05-18。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विद्यार्थी~~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D44130687327

4、水务应急抢修基地房屋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姓名）：李小保 身份证号码：341224198309070558

电话：13501566965

乙方：（姓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91440300058973745Q 电话：13632751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事宜基本情况

1.1 甲、乙双方的租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福村路北138号，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符合双方约定使用范围。

1.2 租赁用途：供水维抢修项目基地项目部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使用机制及管理的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用途。

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租赁的期限共五年，自2025年11月9日至2030年11月8日止。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租赁到期前一个月提出延长的通知，若对方同意，再行签订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后将自行终止。

2.2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赁金额

3.1 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具体为：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为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月；自 2027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止，为人民币 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月。

3.2 款项支付时间：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应提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款项时，应当向乙方开具相关收款凭证(如需开票，所缴纳税金由乙方承担)。

3.3 款项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将款项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款项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 李小保 _____

开户行：____ 横岗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_____

账 号：____ 6230 3518 1114 8671 _____

3.4 过渡期：

乙方享有 7 天的免费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经营项目内的水、电等所有费用。过渡期满，不论乙方是否经营，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四、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三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壹个月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一个月租金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

元整)在起租前付清,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据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后,将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乙方未对场地内相关设施造成损坏或已经将其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项目内经营场地及设施交还给甲方;

4.3 保证金符合条件后,5日内退还。

五、项目的实施

5.1 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场地及设施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自主规划装修、布置使用。

5.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项目场地时入内检查现有设备及设施,并确认是否可以正常运行使用。

六、使用及维护

6.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乙方需自行完善用电、用水及排水设施。

6.2 租赁期间,安全责任事故、若是乙方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其他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因素与乙方无关。

6.3 租赁期间,乙方必需及时清理周边杂草,杜绝与防范一切火灾危险。

七、转让

7.1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置相关权益。

八、场地返还

8.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项目场地，并将场地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将场地范围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8.2 乙方返还场地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8.3 场地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场地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如有遗失损坏，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内增加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均无条件交付给甲方。

8.4 如不续约，租赁期间届满后甲方给予乙方十五日的免费腾退期。

九、合同的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项目场地：

- (1) 租金或其他费用逾期两月未支付，则合同自动解除；
- (2) 擅自改变租赁的用途；
- (3) 擅自将租赁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 (4) 利用租赁名义从事违法活动。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延迟交付场地达 15 天的;
- (2) 甲方交付的场地不符合合同约定;
- (3) 未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将场地擅自委托给第三方管理或者擅自处分场地的;

9.4 因地震、火灾、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致使财产毁损,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需提前三个月告知, 以便乙方清空场地,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 因甲方责任, 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保证金。

(2) 如遇政府征收时, 甲方无条件退回保证金, 不作任何补偿。

(3) 合同所有涉及退保证金部分, 如不能按期退回, 每逾期一天应多赔付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五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

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上述场地。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遇下列情形，乙方应无条件退出、清空使用的场地，该合同自动解除。

- (1) 政府征收或临时征用，甲方不做出任何赔偿和搬迁费；
- (2) 乙方不得在该场地上倾倒垃圾、临时堆放渣土等建筑废料；
- (3) 乙方不得在该场地上存放易燃易爆等危化品；
- (4) 乙方不得在该场地上从事洗沙、混凝土搅拌等有污染的行业。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提交当地法院，依法处理。

12.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

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签署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指纹): 

电话: 13501566865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 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场地照片

乙方(签字+指纹):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1：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场地照片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058973745Q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福村路北138号		联系电话	13632751878	
	房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福村路北138号				
	拟经营项目	自来水公司应急抢修基地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面积	1010平方米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 （一）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 （三）经营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 （三）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_____ 2025年11月3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福村路北138号，共 1 层，

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1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2025年11月7日（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_____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8880260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 应急维抢修 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484.525532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疏通，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外线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的管网改造工程等。	2024 年 6 月 25 日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 应急维抢修 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38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疏通，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外线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的管网改造工程等。	2025 年 4 月 28 日

3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价：下浮率 5.6% 结算审核总价： 177.503988 万元	本项目为观澜分公司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回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检测点的迁移改造等。	供水管网抢修、井体阀门消火栓养护维修、管道刷漆、水表及水质水压监测点改造、零星管网改造施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劳务合作 A 包	418.384600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外线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的管网改造工程等。	2026 年 7 月 10 号

5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 修等零星工 程（坂田营 业所辖区） （深圳市布 吉供水有限 公司）	451.5600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 营业所范围内管网及附属设施 维修和更换、管道应急工程、红 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 期表更换和水表组迁改等零星 工程。	布吉水司坂田营业辖区 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道 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 （包含维护、维修、更 换、应急改造、加固、 提升等）。2. 周期表更 换，各口径水表周期、 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 规范水表组改造。红线 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 及水表安装），消火栓 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 更换、清淤等。	2023 年 4 月 1 日
---	---	----------	--	---	----------------

注：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 B01166012024101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757623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2.3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疏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4845255.32 元

固定下浮率为：4.80%，其中包干费为：3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445188.37 元，增值税税金为 400066.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结算=建设单位审计工程量*建设单位审计结算单价*(1-投标下浮率)+维修包干费-
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费用(主材费用以主材招标后合同单价作为计算依据)-其他费用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9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3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3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锴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议: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香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3.完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5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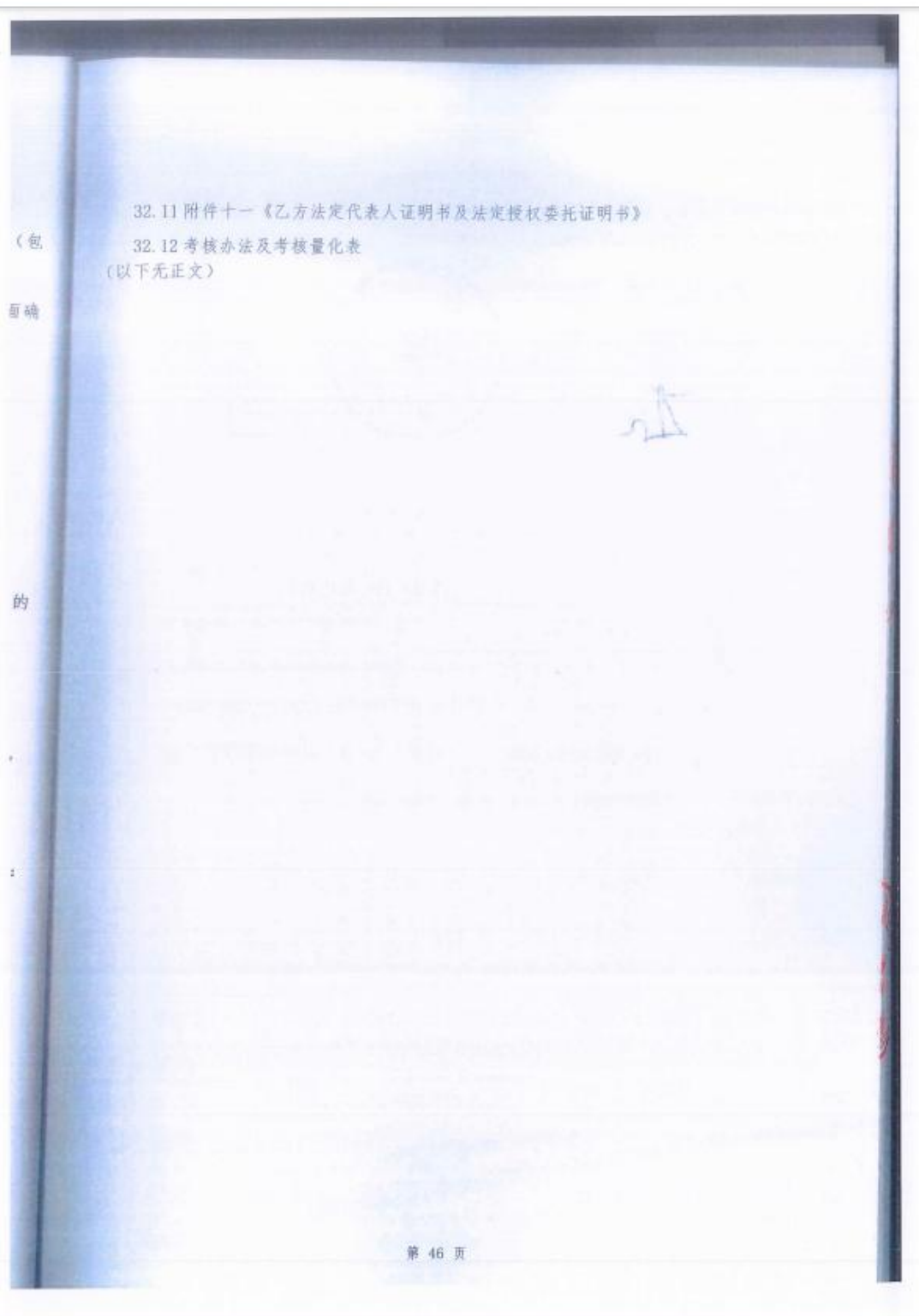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浩欣	法定代表人：华邹印新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55-28922131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七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 6月 28日	日期：2024年 6月 25日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分包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王书水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锴城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群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灶鹏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书水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超群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u>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岗区</u>
建设单位: <u>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工程承包人: <u>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专业分包人: <u>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志钦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757623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30 年 05 月 23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淤、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听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 1781300.00 元

固定下浮率为: 4.80%, 其中包干费为: 684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3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47079.8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如有总包管理费，我司明白总包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我司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对上计量结算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我司同意分包合同额和最终结算金额为扣除相关所有费用的金额（扣除相关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税费补差、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它费）。

分包结算公式为：分包结算价=总包对上最终审定结算总价*（1- 投标下浮率）-甲供材-（税费补差、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它费）。

分摊费用公式=分包合同价/本项目分包总合同价*分摊费用（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2)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9 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4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合同结束后，根据建设单位后续招标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忽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锴城，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2	曾叶平	技术负责人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3	陈赶胜	工程主管	13902988049	441702197702224216
4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5	曾文睿	劳资员	13714415373	441481200211124839
6	李志锦	安全员	14775021323	441521199910033411
7	黄美霞	资料员	13536710527	441481198409274867
8	陈应豪	质量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熊壮	材料员	18667043755	500228198610231271
11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12	姜辉	机械员	19865845685	431126200109081411

15.8.1 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15.8.2 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15.8.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新增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审计的工程量确定。新增单价以建设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作为依据，并参照分包合同内清单乙方中标单价与建设单位单价的下浮率，计算所得。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单价含中标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建设单位调整情况对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报审批准后实施。

16.4 甲方提供的主材费用的确定方式：

16.4.1 工程结算按每单派工单实际发生完成工程量单独核算，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如有）。主材费用以甲方公开招标后的单价作为计算依据。

16.4.2 合同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建设单位调整情况对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报审批准后实施（注：本次招采所依据的清单为招标文件中所附的“道路及设施项目小修综合清单”）。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中标人应同意的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中标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招标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5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6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7.2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17.4 质保期：两年。

17.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1.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乙方不予计量。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项目由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七部分项目组成，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分别如下：

1、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工程：

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分包人。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每月6.5万元。

2、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①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工程预算价的25%。其中预付费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金额的50%，剩余50%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累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后进度款中支付。

②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支付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③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甲供材费用）的80%。

④尾款：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且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保留3%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⑤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质量保修金。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

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1.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2 争议不免除履约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5号交通运输局二楼6楼

联系人：委工

联系电话：19924529007

甲方电子邮箱：122578385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吉溪路45号（金利源山庄旁）

联系人：曾叶平

联系电话：15914011329

乙方电子邮箱：80592422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区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区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2.12 考核办法及考核量化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
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 山街道专业分包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01679012025081801）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二、造价增减原因：

由于原分包合同招标金额偏低，致使已无法满足后续计量、结算与支付需求，为保障本年度养护任务顺利达成，并有效解决对下计量、结算与支付问题，现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增。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1,781,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34,220.18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7,079.8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2,018,700.00 元

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852,018.3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66,681.6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千健龙岗建工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3,800,00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486,238.5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3,761.47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 专用发票。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 本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王.书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	
	陈锐城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延性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士鹏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书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延性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3、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项目编号：2417A0085891）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中标内容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计划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一年。 备注： ①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招标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②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中标下浮率	5.6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付工；

联系方式：0755-29014261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查验网址： www.szygcgpt.com

深水龙华(执)合字2024年第382号(G)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观澜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观澜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导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能离场。相关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云工单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

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的,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过路时必须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 20 平米面积至少配备 8 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 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和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层路面恢复、混凝土沥青层路面恢复、铺装路面稳定层恢复、铺装路面恢复和绿化恢复等。总体要求: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承包人应自行配备至少3台监控摄像设备,并配合发包人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应具备4G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控、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于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承包人所选用的监控摄像设备型号参数应能够满足发包人接入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

(18)承包人应自行购买保险,用于保障赔偿维抢修过程中出现对其他管线、设施等造成的损坏。

6、安全防护用品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三脚架、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交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担保修责任。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驻场。

(5) 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项目地点办公，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工人、资料员、后勤等人员应安排在同一地点居住，实现集中居住。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吴灶鹏，联系电话：13713984995。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罗幸，联系电话：1382655081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驻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

同一管道上9米范围左右每年发生2次及以上管网维修抢修，发包人应充分评估其维修必要性，原则上此类管道不再进行维修，而是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改造的费用从维修费用中列支，具体处理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2、外部维修力量支援

发包人辖区内出现维修难度较大，需要外部力量支援的情况时(如：大口径管道或阀门爆裂漏水)，经发包人研判，有权进行维修力量调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具体安排。外部支援情况包括：

- (1)指定其他分公司辖区内的任何一支维修队伍进行跨区域支援。
- (2)协调深水集团下属的其他维修经验较为丰富的单位进行支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修单项工程完成后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应使用发包人规定模板，符合现场实际，并配有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不得私自上浮调整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监督抽查：为确保维抢修工程费用结算合规、准确、合理，由发包人公司管网管理部引入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对维抢修工程量签证及相关费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定量考核。

5、结算费用扣除：如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 30%-50%的结算费用，若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2) 发包人公司、集团、政府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被通报的；

(3)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的行为。

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的全部结算费用，并按照《安全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1 年

备注：1、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根据实际需要重新通过招标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2、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作好各工序的衔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无具体合同价款，每月按实结算，并在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按 5.6 %（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发包人付款依据。

2、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需参照《管网维抢修工程计量计价指引（试行）》。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计价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 年》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取费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按施工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园林苗木价格按施工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弃土方案中实际运距计算；未明确运距的，弃土运距均按 25 公里计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 25 元/m³计取。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工程涉及到的材料，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选购，无推荐品牌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8、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用于不锈钢管抢修的相关机械设备，数量不少于 2 台。同时，应针对不锈钢管抢修配备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并确保其高空作业证合法有效。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现场签证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相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同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5）发包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管网分布情况、用户数量情况、往年维修量、承包人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维修区域给承包人。发包人选择的两家承包人，其各自分配的服务区域面积应尽量平均（具体以发包人的实际管理需求为准）。

（6）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1）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供水管网抢维修、阀门井清理、井盖更换、外露管刷漆、阀门维修更换等施工任务。

（2）根据工程需要，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

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如需占用市政道路进行施工，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施工车辆停放、做好施工作业面围挡、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和通行指挥等，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占道施工报备。若承包人因未报备、未按要求进行占道施工作业导致被交警、交委等部门扣留机动车辆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11)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人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2)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4)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纪检的监督和检查。

(15)根据发包人《标准化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及安全生产通过班组长穿透一线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承包人在施工作业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每日做好安全教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5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以上轻伤，2 人以上重伤，1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责令支付；如果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承包人前述违约情形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影响客户 2000 户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上述行为，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逾期未提出或资料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 28 天内, 予以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索赔成立。

(3)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十条 2 款 (2) 项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每个维抢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 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即时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

附件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4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

附件6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停水管理规定（暂行）

附件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消火栓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附件8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重点班组长穿透一线工作机制建设方

案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36711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乙方（公章）：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	
子项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5 月 31 日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4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3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5-01/02/03

验收日期：2025-05-3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制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工程概况： 1、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22单，其中查水27单； 2、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34单，其中查水35单； 3、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7单，其中查水46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107264.34元。 市政维修47337.42元。 其它小区47292.16元。 抄表到户12614.95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6.1.1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1.19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6.1.19	 部长: 日期: 2026.1.19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4-01/02/03

验收日期：2025-04-3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制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概况： 1、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15单，其中查水37单； 2、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67单，其中查水37单； 3、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6单，其中查水46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119197.72元。市政维修23313.18元。 其它小区维修87528.05元。 抄表到户维修8350.96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6.1.1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1.19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6.1.19	 部长: 日期: 2026.1.19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3-01/02/03

验收日期：2025-03-3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制

工程名称：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工程概况： 1、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19单，其中查水27单； 2、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53单，其中查水8单； 3、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9单，其中查水49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市政维修 24538.3元 抄表到户小区维修 12624.37元 其他小区维修 60022.14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5.10.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15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5.10.15	 部长: 日期: 2025.10.15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子项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子项工程名称	结算审核金额（万元）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7 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表、 迁表工程（荣科）	5.207006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10-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6.741386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8-10 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 表拆除、迁表工程	7.48761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9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7.51574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1.05413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7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6.998382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8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3.10925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10-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6.741394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福前片区消防表通水检查工程	1.529210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1-5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2	11.010857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1-5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1	3.139703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3	3.28670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中森华府周期换表工程（荣科）	6.92100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福前片区周期换表 DN15-DN25 水表工程 （荣科）	14.18421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4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1.919772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0.726434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2	29.931157
结算审核总金额	177.50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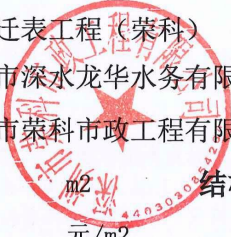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406[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7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表、迁表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72894.95元

审核金额：52070.0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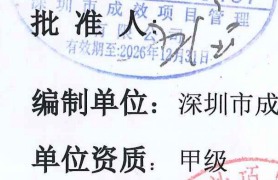
审核金额(大写)：伍万贰仟零柒拾元零角陆分

核减金额：20824.89元 核减率：28.57%

编制日期：年 月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63[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10-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101709.98元

审核金额：67413.86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捌角陆分

核减金额：34296.12元 核减率：33.72%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盖章] 资格证号：

审核人：[盖章] 资格证号：

批准人：[盖章]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8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8-10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
表拆除、迁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²

送审金额: 111050.26元

审核金额: 74876.15元

审核金额(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36174.11元 核减率: 32.57%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02440001840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81[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9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000 m² 结构/层数: 3/3

单位造价: 241301.28元/m²

送审金额: 241301.28元

审核金额: 175157.49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

核减金额: 66143.79元 核减率: 27.41%

编制日期: 2025年 9月 10日

编制人: 阮客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5[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41884.45元

审核金额: 110541.39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壹元叁角玖分

核减金额: 31343.06元 核减率: 22.09%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7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25645.48元

审核金额: 169983.82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核减金额: 55661.66元 核减率: 24.67%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阮零
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蔡永生
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 王宝
B1119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7[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8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66326.35元

审核金额: 131092.5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核减金额: 35233.8元 核减率: 21.18%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人: 阮蓉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63[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10-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101709.98元

审核金额：67413.94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核减金额：34296.04元 核减率：33.72%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02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290[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福前片区消防表通水检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0389.47元

审核金额： 15292.10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核减金额： 5097.37元 核减率： 25.00%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审核人：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248-2[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分公司2025年1-5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96382.10元

审核金额: 110108.57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86273.53元 核减率: 43.93%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编制人: 阮蓉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248-1[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分公司2025年1-5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36939.57元

审核金额: 31397.03元

审核金额(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零角叁分

核减金额: 5542.54元 核减率: 15%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编制人: 蔡东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2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52286.12元

审核金额: 32867.0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核减金额: 19419.07元

核减率: 37.14%

编制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27[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中森华府周期换表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29014.13元

审核金额： 69210.09元

审核金额(大写)： 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零玖分

核减金额： 59804.04元

核减率： 46.35%

编制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19[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福前片区周期换表DN15-DN25水表工程
(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33041.46元

审核金额: 141842.1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91199.31元 核减率: 39.13%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编制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3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40[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57370.96元

审核金额: 119197.72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核减金额: 38173.24元

核减率: 24.26%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41 [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35289.82元

审核金额: 107264.34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

核减金额: 28025.48元

核减率: 20.72%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21-2[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451977.70元

审核金额: 299311.57元

审核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152666.13元

核减率: 33.78%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编制人: 阮

审核人: 李

批准人: 李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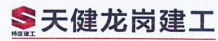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4、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劳务合作 A 包



甲方合同编号: E00251012026070801

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
目劳务合作 A 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合作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钦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劳务合作人(全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邹新华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6 年 / 月 / 日与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劳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426181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30 年 02 月 26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劳务合作 A 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入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承包入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4183846.00

固定下浮率为：5.3%，其中包干费为：57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061986.41 元，增值税税金为 121859.5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如有总包管理费，乙方应明白总包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对上计量结算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同意分包合同额和最终结算金额为扣除相关所有费用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他费。

分包结算公式为：分包结算价=总包对上最终审定结算总价*(1-6%)*(1- 投标下浮率)-甲供材-（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如有）等其他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合同结束后，根据建设单位后续招标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乙方应遵循建设单位《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建设单位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及甲方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 3 页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劳务合作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据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锴城,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 15817359375。

8.2 项目经理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履行合同。任何无甲方书面授权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该项目行使授权须加盖项

目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生效,该项目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相关的任何事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通过相关流程审批后才能生效。

8.3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

8.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小忠,手机号:13612980700,身份证号:440781198005046214。

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6天/月,若乙方项目经理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

乙方项目经理缺席甲方会议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两次提出的人选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6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8.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8.8、乙方必须严格落实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其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包含基本项目管理人员与额外项目管理团队)。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抽查,如发现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符、人员无故缺勤等问题,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3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____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其中正本__贰__份，副本__贰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壹__份、副本__壹__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2.12 考核办法及考核量化表

32.13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社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分包名称	投标下浮 基准价 (元)	投标上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 率	金额 (元)	
1	2026-2027 年 (横岗水司) 供水管网应急 维修项目劳 务合作 A 包	4418000	4197100	5.3%	小写: 4183846.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叁仟 捌佰肆拾陆元整	增值税 税率: 3%

附件十三：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社保情况

附件 13.1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朱小忠	项目经理	13612980700	440781198005046214
2	邹新华	项目经理	13632751878	44162219751005497X
3	黄美霞	技术负责人（给排水）	13536710527	441481198409274867
4	曾叶平	分管安全生产经理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5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6	罗幸	安全员	15916360936	441481198412284839
7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8	陈应豪	质量员/质检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魏丽霞	劳资员	13714415128	440307198108261026
11	李运兰	资料员	13530015395	441622197409024987
12	李加成	标准员	15916360537	441521197201213410
13	姜辉	机械员	18966043635	431126200109081411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
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5、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深布供合字2023年第98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
营业所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供水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

1.3 项目内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内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和更换、管道应急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和水表组迁改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51.56 万元；招标价：472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 72 万元 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 7%）。

其中：

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用（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 万元。小区红线外（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

管网维修工程超范围费用（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 万元。（包含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DN200（含）以下维修甲指乙供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和更换；应急类改管按实计量单独结算。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 万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 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 万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壹年。

开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期限满后，如双方对单价协议均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展期执行，展期最长不超过壹年，展期期间双方均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7%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承包内容

3.1 管网维修

布吉水司坂田营业所辖区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护、维修、更换、应急改造、加固、提升等）。

3.2 周期表更换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3.3 红线外客户报装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3.4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清淤等。

3.5 配合事项包括管网排查及阀门操作、管网测压、处理投诉、拆除政府部门指定的违法建筑用水或违章用水、每个季度的消防栓排放、每年一次的全城测压、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

3.6 每片区应组建一支反恐应急队伍，包括人员、设备等，在公司备案，并参与各种反恐应急事宜；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2) 具有健全的施工管理机构，满足五大员岗位（持有效证件，并提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证（电工、高空作业等）及职能设置结构的要求；

(3) 具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必须具备如下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静音发电机、专用抢修车辆（不少于5辆）、电焊机、照明设备、安全围挡、统一服装及相应的施工工具；

(4) 在坂田营业所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5) 专业抢修人员不少于15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1) 承包人办理开工备案、占道审批、绿化及其他管线单位施工许可（发包人协助）；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

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做出任何影响发包人施工现场或办公经营和声誉的行为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用 5% 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4.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提供简易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7 乙方到场及时率须满足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年度服务承诺的要求；

4.8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凡不合格部位和设备，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施工用料、钢筋、水泥等应有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有产品合格证方能使用；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将本合同项目委托第三方施工等行为。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1 本零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2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

7.1 本合同项下每项工程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量计量

除维修包干费用为固定价外，其他类别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项目	内容	计价方式	费用	下浮率
管网维修工程	抄表到户小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抄表到户小区清单内小区及新接收小区）红线外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及更换；阀门井清淤。	包干（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	72.22万元	不参与下浮
	配合管网排查及阀门操作、消火栓排放、管网测压、处理投诉等。			
	配合政府拆除违法建筑用水、违章用水、应急演练等。			
	小区红线内（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抄表到户小区清单内小区及新接收小区）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	暂定价192.22万元	甲指乙供主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它按中标下浮率为2%
	挖机、吊机台班及高空作业措施	按实计量		
	DN200（含）以下维修甲指乙供主材（阀门、消火栓、井盖、压力表）	按实计量		
	五防井盖更换	按实计量		
	DN200以上、长度6米上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更换及应急改管。	按实计量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按实计量	暂定价108.22万元	
消火栓维护工程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加装护栏、加高、改迁及配件补缺等。	按实计量	暂定价58.22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	各口径水表周期、非公司水表更换，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按实计量	暂定价42.22万元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考核

9.1 项目验收：单个超包干范围管网维修工程、应急改管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消火栓维护工程、周期表更换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签证单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会签验收报告。

9.2 考核方式：管网维修业务采取定量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1《管网维修承包单位定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所有工程费用结算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工程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管网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其他费用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应急改管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 消火栓维护，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 周期表更换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单、工程竣工资料等；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或者未及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结算方式：

(1) 管网维修结算方式：

抄表到户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及更换；所有阀门井清淤为包干费用元（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等主材）；

抄表到户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等主材）；挖机、吊车台班费、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上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及更换，应急改管，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4) 消火栓维护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委托第三方施工等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

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5.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竣工验收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无法修复,或二次修复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13.11 如承包人存在以上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故意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 / 26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8.3 本协议所涉及的未尽事宜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争议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81 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1258H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00006754070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9999988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乙双方 2023 年 4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下称“原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下称“原施工安全协议书”)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订的《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补充协议》(下称“原补充协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避免影响供水保障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订立本补充协议:

1、将“原工程施工合同”、“原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原补充协议”期限延长三个月,即延长后的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2、延期期间,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它各事项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4、延长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同 编号	深布供水字 2023 年第 98 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项目地点: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 项目内容: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内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						
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吴世明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祥欣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管网技术部副经理				
	王浩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管网技术部副经理				
	Paul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接受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吴灶鹏	年龄	31 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无	
工作年限	9 年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 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484.525532 万元 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024 年 6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注：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项目经理：吴灶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6日-2026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灶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4-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4747

聘用企业：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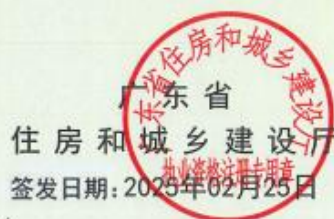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25至2028-02-24）



吴灶鹏

个人签名：吴灶鹏

签名日期：2026.06.0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4043

姓 名: 吴灶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仕鹏 社保电脑号: 650395555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4186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075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42e30c0b6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 B01166012024101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757623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2.3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疏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 4845255.32 元

固定下浮率为: 4.80%, 其中包干费为: 3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445188.37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00066.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结算=建设单位审计工程量*建设单位审计结算单价*(1-投标下浮率)+维修包干费-
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费用(主材费用以主材招标后合同单价作为计算依据)-其他费用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9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3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3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忽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锴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	曾叶平	技术负责人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3	陈赶胜	工程主管	13902988049	441702197702224216
4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5	魏丽霞	劳资员	13714415128	440307198108261026
6	李志锦	安全员	14775021323	441521199910033411
7	李运兰	资料员	13530015395	441622197409024987
8	陈应豪	质量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江辉 社保身份证号：88888888 身份证号：440302198411062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单位号：22870783 参保单位类型：其他企业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年05月	22870783	228.00	22.80	22.80	1	647.50	97.12	32.38	1	647.50	32.38	22.80	22.80	22.80	22.80	18.24	18.24	18.24	18.24	18.24
2024年06月	22870783	228.00	22.80	22.80	1	647.50	97.12	32.38	1	647.50	32.38	22.80	22.80	22.80	22.80	18.24	18.24	18.24	18.24	18.24
2024年07月	22870783	228.00	22.80	22.80	1	647.50	97.12	32.38	1	647.50	32.38	22.80	22.80	22.80	22.80	18.24	18.24	18.24	18.24	18.24
2024年08月	22870783	228.00	22.80	22.80	1	647.50	97.12	32.38	1	647.50	32.38	22.80	22.80	22.80	22.80	18.24	18.24	18.24	18.24	18.24
合计		2288.00	228.80	228.80		2281.50	97.16			2281.50	97.16			2281.50	97.16			2281.50	97.16	

深圳市宝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议: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香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3.完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5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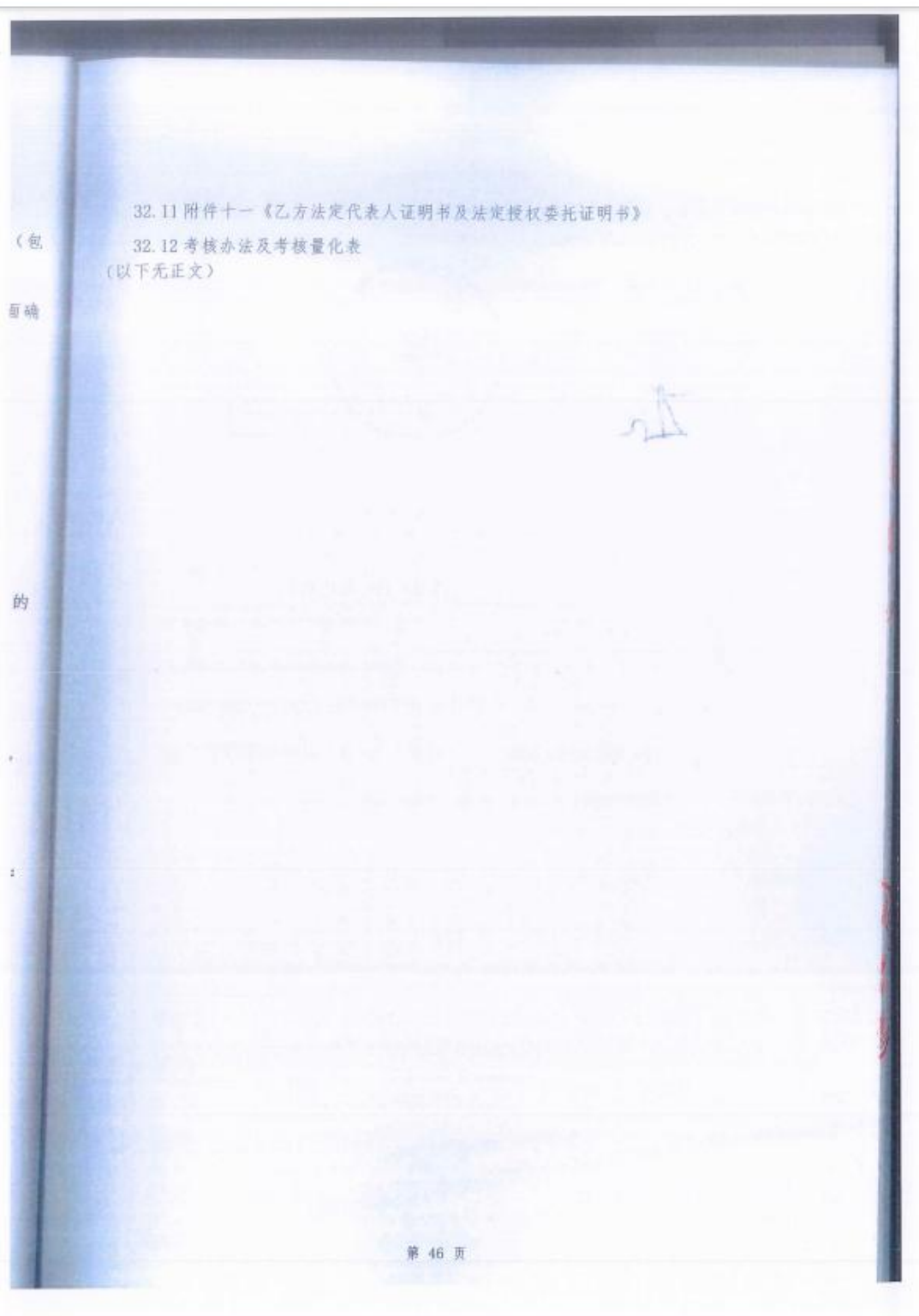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第 45 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浩欣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分包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王书水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锴城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群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灶鹏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书水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超群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吴灶鹏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4747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邹新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00076031383	科技成果转化(给排水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罗幸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1) 0012715	安全管理
4	质量负责人	邹新传	/	上岗证	\	2501030600626041	市政
5	施工员	李俊强	/	上岗证	\	2301030704254313	市政
6	安全员	李容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22) 0121307	安全管理
7	质量员	陈应豪	/	上岗证	\	2301030600286213	市政
8	造价员	曾叶平	/	上岗证	\	0915879202505010894	造价
9	劳资专管员	曾文睿	/	上岗证	\	0915879202301009902	劳资管理
10	资料员	黄美霞	/	上岗证	\	0915879202505010891	资料管理
11	材料员	熊壮	/	上岗证	\	0915879202505010896	材料管理
12	机械员	姜辉	/	上岗证	\	3822401944127	机械管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吴灶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6日-2026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灶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4-18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4747

聘用企业：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25至2028-02-24）



吴灶鹏

个人签名：吴灶鹏

签名日期：2026.06.0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4043

姓 名: 吴灶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技术负责人：邹新华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新华 性别 男， 1975 年 10 月 05 日生，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
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47202305105487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新华			社保电脑号：60797596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5100549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0753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3.0
2026	05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3.0
2026	06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3.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08.0	9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42e30b063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安全负责人：罗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2715

姓 名:罗幸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4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幸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艺术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4120070500198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幸 社保电脑号：63401972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412284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0753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42e30c174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4、质量负责人：邹新传





姓名：邹新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151541

单位编号：20070753

身份证号：441622197211184977

单位名称：元

页码：1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04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04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42e376fa0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70753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5、施工员：李俊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强

社保电脑号：80898716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612283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0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0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42e2c4a87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70753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安全员：李容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李容火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行政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
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406466400

校长:

王启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二十 日



Y00256405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容火
 社保电脑号: 807386179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210263414
 单位编号: 200707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42e2f4ab7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质量员：陈应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应豪 社保电脑号: 810317618 身份证号码: 4415212000092734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0753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1.04
2025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1.04
2025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1.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9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42e2f4a87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造价员：曾叶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501089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501089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曾叶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81198111294945 ID No. 职业工种: 造价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Issued Date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叶平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二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胡北军

批准文号：教发函〔2020〕42号
证书编号：126685202405101769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叶平

社保电脑号：62287851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1112949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0753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96	403.62			100.92		68.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37a69125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劳资专管员：曾文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文睿		社保电脑号: 620295454		身份证号码: 4414812002111248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4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42e37517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资料员：黄美霞



	姓 名: 黄美霞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81198409274867 ID No.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10891 Certificate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10891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28日 Issued Date

9117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美霞 性别 女, 1984 年 09 月 27 日生, 于 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之付印强

证书编号: 102247202405106883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美霞 社保电脑号: 601068731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40927486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0.0		
2026	05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0.0		
2026	06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2.0	0.0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108.0	96.0	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e42e2fac37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11、材料员：熊壮



	姓 名: 熊壮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00228198610231271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10896	发证单位盖章: 
Certificate No.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10896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Registration No.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壮		社保电话号：607937839		身份证号码：5002281986102312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0753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0.04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0.04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0.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42e20c17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机械员：姜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辉		社保电脑号：807386679		身份证号码：431126200109081411		单位编号：20070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10.04
2026	05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10.04
2026	06	200707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10.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8.08		68.0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8e20c17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70753
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五、履约评价

附件 5：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合同金额
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优良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484.525532 万元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优良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380.00 万元
3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合同价：下浮率 5.6% 结算审核总造价：177.503988 万元
4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优良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51.56 万元
5	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优良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4.30 万元

注：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报告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5 月 0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总包)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电话	0755-28284738	项目负责人	吴灶鹏 电话 13632665095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合同价	¥484.525532(万元)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0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36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建 . 吴灶鹏 2024 年 5 月 2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 维修抢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承包商 (分包方)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1.5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5
			是否称职	2	1.5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0.5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5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1.5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5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8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2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5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5
			总承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5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2.5
六	资金支付	6			5.5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5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占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施工合同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 B01166012024101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
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志钦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757623
-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淤、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疏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4845255.32 元

固定下浮率为：4.80%，其中包干费为：3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445188.37 元，增值税税金为 400066.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结算=建设单位审计工程量*建设单位审计结算单价*(1-投标下浮率)+维修包干费-
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费用(主材费用以主材招标后合同单价作为计算依据)-其他费用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2)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9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3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 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3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锴城,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 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	曾叶平	技术负责人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3	陈赶胜	工程主管	13902988049	441702197702224216
4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5	魏丽霞	劳资员	13714415128	440307198108261026
6	李志锦	安全员	14775021323	441521199910033411
7	李运兰	资料员	13530015395	441622197409024987
8	陈应豪	质量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树彪 身份证号：440303198101180203 单位编号：23070303 社保经办机构：深圳市福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4日

缴费年份	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2024	05	23070303	3025.0	525.45	201.64	727.09	97.13	30.39	1	6475	32.39	230.00	262.39	230.00	15.00	230.00	18.00	15.00	230.00	18.00	15.00	343.00
2024	06	23070303	3025.0	525.45	201.64	727.09	97.13	30.39	1	6475	32.39	230.00	262.39	230.00	15.00	230.00	18.00	15.00	230.00	18.00	15.00	343.00
2024	07	23070303	3025.0	525.45	201.64	727.09	97.13	30.39	1	6475	32.39	230.00	262.39	230.00	15.00	230.00	18.00	15.00	230.00	18.00	15.00	343.00
合计			3025.0	525.45	201.64	727.09	97.13	30.39	3	6475	32.39	230.00	262.39	230.00	15.00	230.00	18.00	15.00	230.00	18.00	15.00	34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在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19d47ca741）校验，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8”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8”为医疗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协议: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香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3完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第 45 页

(包
面确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2.12 考核办法及考核量化表

(以下无正文)

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清敏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
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分包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王.书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锦城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锦城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书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书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锦城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报告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5 月 0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承 包 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总包)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电话	0755-28284738	项目负责人	吴灶鹏	电话	13632665095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合同价	¥380.00(万元)叁佰捌拾万元整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36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前. 吴灶鹏 2026 年 5 月 2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承包商 (分包方)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9	评价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1.5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5
			是否称职	2	1.5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符合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0.5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种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1.5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1.5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1.5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5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5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2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5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5
			总承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5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5
六	资金支付	6			5.5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5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757623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3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第 1 页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听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 1781300.00 元

固定下浮率为: 4.80%, 其中包干费为: 684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3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47079.8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如有总包管理费，我司明白总包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我司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对上计量结算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我司同意分包合同额和最终结算金额为扣除相关所有费用的金额（扣除相关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税费补差、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它费）。

分包结算公式为：分包结算价=总包对上最终审定结算总价*（1- 投标下浮率）-甲供材-（税费补差、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它费）。

分摊费用公式=分包合同价/本项目分包总合同价*分摊费用（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9 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4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合同结束后，根据建设单位后续招标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忽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锴城，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2	曾叶平	技术负责人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3	陈赶胜	工程主管	13902988049	441702197702224216
4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5	曾文睿	劳资员	13714415373	441481200211124839
6	李志锦	安全员	14775021323	441521199910033411
7	黄美霞	资料员	13536710527	441481198409274867
8	陈应豪	质量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熊壮	材料员	18667043755	500228198610231271
11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12	姜辉	机械员	19865845685	431126200109081411

15.8.1 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15.8.2 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15.8.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新增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审计的工程量确定。新增单价以建设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作为依据，并参照分包合同内清单乙方中标单价与建设单位单价的下浮率，计算所得。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单价含中标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建设单位调整情况对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报审批准后实施。

16.4 甲方提供的主材费用的确定方式：

16.4.1 工程结算按每单派工单实际发生完成工程量单独核算，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如有）。主材费用以甲方公开招标后的单价作为计算依据。

16.4.2 合同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建设单位调整情况对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报审批准后实施（注：本次招采所依据的清单为招标文件中所附的“道路及设施项目小修综合清单”）。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中标人应同意的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中标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招标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5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6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7.2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17.4 质保期：两年。

17.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1.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乙方不予计量。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项目由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七部分项目组成，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分别如下：

1、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工程：

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分包人。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每月6.5万元。

2、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①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工程预算价的25%。其中预付费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算金额的50%，剩余50%安全文明措施费在累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后进度款中支付。

②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支付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③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甲供材费用）的 80%。

④尾款：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且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保留 3%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⑤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质量保修金。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

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1.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2 争议不免除履约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5号交通运输局二楼6楼

联系人：委工

联系电话：19924529007

甲方电子邮箱：122578385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吉溪路45号（金利源山庄旁）

联系人：曾叶平

联系电话：15914011329

乙方电子邮箱：80592422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2.12 考核办法及考核量化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
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 山街道专业分包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01679012025081801）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二、造价增减原因：

由于原分包合同招标金额偏低，致使已无法满足后续计量、结算与支付需求，为保障本年度养护任务顺利达成，并有效解决对下计量、结算与支付问题，现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增。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1,781,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34,220.18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7,079.8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2,018,700.00 元

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852,018.3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66,681.6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3,800,00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486,238.5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3,761.47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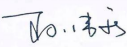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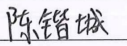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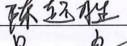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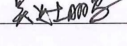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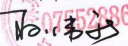
七、附件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 本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3、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

深水龙华 2025 年管网维抢修施工单位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工程名称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营业中心辖区内	工程合同价	每月按实际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合同终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 年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17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7	41		
四、维抢修及时性		13	13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9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字)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深水龙华 2025 年管网维抢修施工单位履约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10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能够按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3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3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7		17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4	
5	技术实力	5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维抢修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维抢修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5	
6	机械、车辆、材料	5	维抢修车辆配备充足，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5	
7	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演练。	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1	
8	施工质量	20	按照预设方案要求开展每项维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监督，施工验收能达到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	18	
9	文明施工	5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4	
10	安全施工	10	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11	环境污染控制	5	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针对性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5	
12	造价管理	3	未因不合理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能够按要求办理结算等手续。	1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备注
13	造价准确性	4	计量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以上(不含 95%)。	4	
四	维抢修及时性	13		13	
14	维抢修及时性	13	维抢修到场及时率以及维抢修时间满足合同约定;未出现因维抢修单位的原因造成延时恢复供水的情况。	13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9	
15	履约准备	2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	2	
16	竣工验收	5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现场所有杂物,并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	5	
17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4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维抢修工作的; 3、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4、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5、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或围堵发包人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6、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7、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8、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9、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10、建设单位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100		90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 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施工合同

深水龙华(执)合字 2024 年第 382 号(G)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观澜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路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观澜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路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能离场。相关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云工单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

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的,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过路时必须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20平米面积至少配备8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 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和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层路面恢复、混凝土沥青层路面恢复、铺装路面稳定层恢复、铺装路面恢复和绿化恢复等。总体要求: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承包人应自行配备至少3台监控摄像设备,并配合发包人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应具备4G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控、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于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承包人所选用的监控摄像设备型号参数应能够满足发包人接入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

(18)承包人应自行购买保险,用于保障赔偿维抢修过程中出现对其他管线、设施等造成的损坏。

6、安全防护用品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三脚架、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交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担保修责任。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驻场。

(5) 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项目地点办公，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工人、资料员、后勤等人员应安排在同一地点居住，实现集中居住。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吴灶鹏，联系电话：13713984995。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罗幸，联系电话：1382655081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驻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

同一管道上9米范围左右每年发生2次及以上管网维抢修，发包人应充分评估其维修必要性，原则上此类管道不再进行维修，而是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改造的费用从维抢修费用中列支，具体处理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2、外部维修力量支援

发包人辖区内出现维修难度较大，需要外部力量支援的情况时(如：大口径管道或阀门爆裂漏水)，经发包人研判，有权进行维修力量调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具体安排。外部支援情况包括：

- (1)指定其他分公司辖区内的任何一支维抢修队伍进行跨区域支援。
- (2)协调深水集团下属的其他维修经验较为丰富的单位进行支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抢修单项工程完成后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应使用发包人规定模板，符合现场实际，并配有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不得私自上浮调整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抢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监督抽查：为确保维抢修工程费用结算合规、准确、合理，由发包人公司管网管理部引入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对维抢修工程量签证及相关费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定量考核。

5、结算费用扣除：如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 30%-50%的结算费用，若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2) 发包人公司、集团、政府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被通报的；

(3)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的行为。

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的全部结算费用，并按照《安全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1 年

备注：1、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根据实际需要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2、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作好各工序的衔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无具体合同价款，每月按实结算，并在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按 5.6 %（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发包人付款依据。

2、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需参照《管网维抢修工程计量计价指引（试行）》。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计价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 年》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取费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按施工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园林苗木价格按施工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弃土方案中实际运距计算；未明确运距的，弃土运距均按 25 公里计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 25 元/m³计取。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工程涉及到的材料，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选购，无推荐品牌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8、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用于不锈钢管抢修的相关机械设备，数量不少于 2 台。同时，应针对不锈钢管抢修配备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并确保其高空作业证合法有效。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现场签证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相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同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5）发包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管网分布情况、用户数量情况、往年维修量、承包人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维抢修区域给承包人。发包人所选择的两家承包人，其各自分配的服务区域面积应尽量平均（具体以发包人的实际管理需求为准）。

（6）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1）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供水管网抢维修、阀门井清理、井盖更换、外露管刷漆、阀门维修更换等施工任务。

（2）根据工程需要，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

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如需占用市政道路进行施工，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施工车辆停放、做好施工作业面围挡、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和通行指挥等，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占道施工报备。若承包人因未报备、未按要求进行占道施工作业导致被交警、交委等部门扣留机动车辆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11)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人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2)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4)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纪检的监督和检查。

(15)根据发包人《标准化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及安全生产通过班组长穿透一线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承包人在施工作业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每日做好安全教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5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抢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以上轻伤，2 人以上重伤，1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责令支付；如果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承包人前述违约情形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影响客户 2000 户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上述行为，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逾期未提出或资料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 28 天内, 予以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索赔成立。

(3)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十条 2 款 (2) 项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每个维抢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 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即时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附件 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

附件 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 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 4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

附件 6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停水管理规定（暂行）

附件 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消防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附件 8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重点班组长穿透一线工作机制建设方案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55-23736711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乙方（公章）：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55-28284738

传 真：0755-2828473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	
子项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5 月 31 日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4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3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5-01/02/03

验收日期：2025-05-3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制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工程概况： 1、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22单，其中查水27单； 2、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34单，其中查水35单； 3、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7单，其中查水46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107264.34元。 市政维修47337.42元。 其它小区47292.16元。 抄表到户12614.95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6.1.1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1.19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6.1.19	 部长: 日期: 2026.1.19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4-01/02/03

验收日期：2025-04-3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制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概况： 1、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15单，其中查水37单； 2、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67单，其中查水37单； 3、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6单，其中查水46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119197.72元。市政维修23313.18元。 其它小区维修87528.05元。 抄表到户维修8350.96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6.1.1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1.19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6.1.19	 部长: 日期: 2026.1.19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3-01/02/03

验收日期：2025-03-3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制

工程名称：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工程概况： 1、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19单，其中查水27单； 2、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53单，其中查水8单； 3、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9单，其中查水49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市政维修 24538.3元 抄表到户小区维修 12624.37元 其他小区维修 60022.14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5.10.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15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5.10.15	 部长: 日期: 2025.10.15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子项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子项工程名称	结算审核金额（万元）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7 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表、 迁表工程（荣科）	5.207006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10-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6.741386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8-10 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 表拆除、迁表工程	7.48761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9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7.51574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1.05413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7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6.998382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8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3.10925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10-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6.741394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福前片区消防表通水检查工程	1.529210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1-5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2	11.010857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1-5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1	3.139703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3	3.28670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中森华府周期换表工程（荣科）	6.92100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福前片区周期换表 DN15-DN25 水表工程 （荣科）	14.18421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4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1.919772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0.726434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2	29.931157
结算审核总金额	177.50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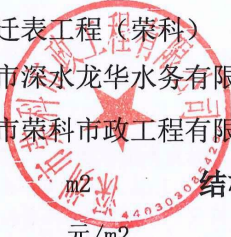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406[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7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表、迁表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72894.95元

审核金额：52070.06元

审核金额(大写)：伍万贰仟零柒拾元零角陆分

核减金额：20824.89元 核减率：28.57%

编制日期：年 月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63[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10-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101709.98元

审核金额：67413.86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捌角陆分

核减金额：34296.12元 核减率：33.72%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盖章] 资格证号：

审核人：[盖章] 资格证号：

批准人：[盖章]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8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8-10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
表拆除、迁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²

送审金额: 111050.26元

审核金额: 74876.15元

审核金额(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36174.11元 核减率: 32.57%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024400018407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81[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9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000 m² 结构/层数: 3/3

单位造价: 241301.28元/m²

送审金额: 241301.28元

审核金额: 175157.49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

核减金额: 66143.79元 核减率: 27.41%

编制日期: 2025年 9月 10日

编制人: 阮客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5[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41884.45元

审核金额: 110541.39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壹元叁角玖分

核减金额: 31343.06元 核减率: 22.09%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7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25645.48元

审核金额: 169983.82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核减金额: 55661.66元 核减率: 24.67%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阮蓉
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蔡永生
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王宝
B1119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7[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8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66326.35元

审核金额: 131092.5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核减金额: 35233.8元 核减率: 21.18%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63[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10-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101709.98元

审核金额：67413.94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核减金额：34296.04元 核减率：33.72%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02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290[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福前片区消防表通水检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0389.47元

审核金额： 15292.10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核减金额： 5097.37元 核减率： 25.00%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编制人： 资格注册号： B11194400031344

审核人： 资格注册号： B11024400018407

批准人： 资格注册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248-2[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分公司2025年1-5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96382.10元

审核金额: 110108.57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86273.53元 核减率: 43.93%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编制人: 阮蓉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248-1[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分公司2025年1-5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36939.57元

审核金额: 31397.03元

审核金额(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零角叁分

核减金额: 5542.54元 核减率: 15%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编制人: 蔡东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2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52286.12元

审核金额: 32867.0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核减金额: 19419.07元

核减率: 37.14%

编制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27[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中森华府周期换表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29014.13元

审核金额： 69210.09元

审核金额(大写)： 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零玖分

核减金额： 59804.04元

核减率： 46.35%

编制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19[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福前片区周期换表DN15-DN25水表工程
(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33041.46元

审核金额: 141842.1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91199.31元 核减率: 39.13%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编制人: 王宝

资格证号: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40[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57370.96元

审核金额: 119197.72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核减金额: 38173.24元 核减率: 24.26%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41 [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35289.82元

审核金额: 107264.34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

核减金额: 28025.48元

核减率: 20.72%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21-2[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²

送审金额: 451977.70元

审核金额： 299311.57元

审核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152666.13元 核减率: 33.78%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4、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履约评价报告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电话	0755-28284738	项目负责人	吴灶鹏 电话 13632665095
工程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承包范围	坂田营业所辖区	
工程地点	坂田营业所辖区		工程合同价	¥451.56（万元）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圆整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36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本项目综合评价“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吴灶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 (坂田营业所辖区)	承 包 商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 得 分	90	评价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扣分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 经 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种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1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运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8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0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
			是否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2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地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比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施工合同

深布供合字2023年第98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 (坂田
营业所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供水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

1.3 项目内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内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和更换、管道应急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和水表组迁改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51.56 万元；招标价：472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 72 万元 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 7%）。

其中：

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用（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 万元。小区红线外（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

管网维修工程超范围费用（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 万元。（包含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DN200（含）以下维修甲指乙供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和更换；应急类改管按实计量单独结算。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 万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 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 万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壹年。

开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期限满后，如双方对单价协议均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展期执行，展期最长不超过壹年，展期期间双方均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7%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承包内容

3.1 管网维修

布吉水司坂田营业所辖区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护、维修、更换、应急改造、加固、提升等）。

3.2 周期表更换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3.3 红线外客户报装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3.4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清淤等。

3.5 配合事项包括管网排查及阀门操作、管网测压、处理投诉、拆除政府部门指定的违法建筑用水或违章用水、每个季度的消防栓排放、每年一次的全城测压、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

3.6 每片区应组建一支反恐应急队伍，包括人员、设备等，在公司备案，并参与各种反恐应急事宜；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2) 具有健全的施工管理机构，满足五大员岗位（持有效证件，并提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证（电工、高空作业等）及职能设置结构的要求；

(3) 具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必须具备如下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静音发电机、专用抢修车辆（不少于5辆）、电焊机、照明设备、安全围挡、统一服装及相应的施工工具；

(4) 在坂田营业所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5) 专业抢修人员不少于15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1) 承包人办理开工备案、占道审批、绿化及其他管线单位施工许可（发给人协助）；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

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做出任何影响发包人施工现场或办公经营和声誉的行为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用 5% 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4.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提供简易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7 乙方到场及时率须满足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年度服务承诺的要求；

4.8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凡不合格部位和设备，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施工用料、钢筋、水泥等应有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有产品合格证方能使用；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将本合同项目委托第三方施工等行为。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1 本零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2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

7.1 本合同项下每项工程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量计量

除维修包干费用为固定价外，其他类别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项目	内容	计价方式	费用	下浮率
管网维修工程	抄表到户小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抄表到户小区清单内小区及新接收小区）红线外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及更换；阀门井清淤。	包干（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	72 万万	不参与下浮
	配合管网排查及阀门操作、消火栓排放、管网测压、处理投诉等。			
	配合政府拆除违法建筑用水、违章用水、应急演练等。			
	小区红线内(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抄表到户小区清单内小区及新接收小区)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	暂定价192 万元	甲指乙供主材、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它按中标下浮率为2%
	挖机、吊机台班及高空作业措施	按实计量		
	DN200（含）以下维修甲指乙供主材（阀门、消火栓、井盖、压力表）	按实计量		
	五防井盖更换	按实计量		
	DN200以上、长度6米上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更换及应急改管。	按实计量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按实计量	暂定价108 万元	
消火栓维护工程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加装护栏、加高、改迁及配件补缺等。	按实计量	暂定价58 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	各口径水表周期、非公司水表更换，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按实计量	暂定价42 万元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考核

9.1 项目验收：单个超包干范围管网维修工程、应急改管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消火栓维护工程、周期表更换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签证单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会签验收报告。

9.2 考核方式：管网维修业务采取定量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1《管网维修承包单位定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所有工程费用结算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工程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管网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其他费用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应急改管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消火栓维护，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周期表更换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单、工程竣工资料等；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或者未及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结算方式：

(1) 管网维修结算方式：

抄表到户小区红线外 DN200 (含) 以下、长度 6 米 (含) 以内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及更换；所有阀门井清淤为包干费用元 (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等主材)；

抄表到户小区红线内 (抄表到户) DN200 (含) 以下、长度 6 米 (含) 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 (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等主材)；挖机、吊车台班费、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上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及更换，应急改管，按单 (批) 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 下浮。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按单 (批) 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 下浮。

(4) 消火栓维护

按单 (批) 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 下浮。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按单 (批) 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 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委托第三方施工等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

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5.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竣工验收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无法修复，或二次修复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 / 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13.11 如承包人存在以上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故意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 / 26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8.3 本协议所涉及的未尽事宜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争议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81 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1258H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00006754070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9999988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乙双方 2023 年 4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下称“原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下称“原施工安全协议书”)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订的《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补充协议》(下称“原补充协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避免影响供水保障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订立本补充协议:

1、将“原工程施工合同”、“原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原补充协议”期限延长三个月,即延长后的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2、延期期间,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它各事项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4、延长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5、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 德时代广场 81909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电话	0755-28284738	项目负责人	王伟义 电话 18565898328
工程名称	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 标段）		承包范围	园山街道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工程合同价	¥624.3（万元）陆佰贰拾肆万叁仟圆整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7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中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横岗水管网维修零星工程（二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8	评价等级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4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1.5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要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5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5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范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占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横岗水司辖区园山街道范围

1.3 项目内容：横岗水司辖区园山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叁仟圆整（人民币），（小写）：¥6243000.00 元（招标价：¥6500000.00 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1360000.00 元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 5%）。

其中：

管网维修（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叁仟圆整，（小写）：¥2823000.00 元。其中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1360000.00 元（不

1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含主材)；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DN200以上、长度6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按实计量。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圆整，(小写)：¥1330000.00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圆整，(小写)：¥475000.00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圆整，(小写)：¥731500.00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小写)：¥883500.00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两年，约定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开始日期：2021年10月1日

终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5%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2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承包内容

3.1 管网维修

横岗水司辖区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修、更换、加固、提升等)。

3.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

阀门及阀门井更换及改造。

3.3 周期表更换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3.4 红线外客户报装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3.5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清淤等。

3.6 配合事项包括每个季度的消防栓排放、每年一次的全城测压、消防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应组织人员参加;

3.7 每片区应组建一支反恐应急队伍,包括人员、设备等,在横岗水司备案,并参与各种反恐应急事宜;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 (2) 具有健全的施工管理机构,满足五大员岗位(持有效证件,

3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提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证(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及职能设置结构的要求;

(3) 具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必须具备如下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静音发电机、专用抢修车辆(不少于3辆)、电焊机、照明设备、安全围挡、统一服装及相应的施工工具;

(4) 在横岗水司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5) 专业抢修人员不少于10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1) 协助承包人办理占道审批、绿化及其他管线单位施工许可;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4.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4.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提供简易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7 乙方到场及时率须满足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年度服务承诺的要求；

4.8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凡不合格部位和设备，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施工用料、钢筋、水泥等应有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有产品合格证方能使用；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5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1 本零星工程主材（管道、阀门、消火栓、井盖、水表、伸缩器）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所有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附件3）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2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量计量

除维修包干费用为固定价外,其他类别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项目	内容	计价方式	费用
管网维修	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包干(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	136 万
	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不含主材),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暂定价 146.3 万元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与更换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暂定价 133 万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暂定价 47.5 万元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排放、巡查、更换、清淤等。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	暂定价 73.15 万元

7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费下浮率为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暂定价 88.35 万元
合计			中标价 624.3 万元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考核

9.1 项目验收:单个超范围维(抢)修项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消火栓维护工程、周期表更换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签证单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会签验收报告。

9.2 考核方式:管网维修业务采取定量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 1《管网维修承包单位定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管网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其他费用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 消火栓维护,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每单(批)竣工结算后,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单、工程竣工资料等; 验收标准为合格; 验收合格的, 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 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结算方式:

(1) 管网维修结算方式:

小区红线外 DN200 (含) 以下、长度 6 米 (含) 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1360000.00 元 (不含主材);

小区红线内 (抄表到户) DN200 (含) 以下、长度 6 米 (含) 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 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 (不含主材), 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 (不含主材), 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 按单 (批) 结算, 按实计量, 并按投标下浮率 5% 下浮。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结算方式:

9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3）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4）消火栓维护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5）周期表更换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



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5.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 / 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2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 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 (以下简称“通用条款”) 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 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安全责任

18.1 乙方理解并同意,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18.2 乙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18.3 乙方理解并同意,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聘用人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如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偿,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如需向第三方作任何支付或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

18.4 《安全生产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9.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9.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9.3 本协议所涉及的未尽事宜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争议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路 40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14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承诺函

附件 6：为规范投标人的廉政行为，杜绝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不廉洁行为，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业绩文件中编制《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函》：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函

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曾叶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7：为杜绝投标员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关系的情况，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业绩文件中编制《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邹新华（身份证号码：44162219751005497X）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604-440307-04-05-581588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邹新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曾叶平

出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A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无限

姓名: 邹新华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的 总经理（邹新华） 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的 投标员（曾叶平）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07月 24 日至2026年12月 31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注：

- 1、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授权代理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叶平

社保电脑号：62287851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1112949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0753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5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26	06	200707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7a69125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07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件 8: 为构建廉洁高效营商环境,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 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不得有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所列的行为。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业绩文件中编制《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霍振新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

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授权委托人: 曾兆平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乐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邮编: 518115

联系电话: 0755-28284738 传真: 0755-28284738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的（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791.988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1.6457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3745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0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76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3745Q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h.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信用平台查询网址: <http://hlyp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261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3745Q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t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jypt.gdciic.net>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吴灶鹏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从事施工现场临电运维 4 年，持证负责管网抢修、改造工程临时用电布设、线路检修、用电隐患排查；夜间抢修现场照明、施工机电设备用电安全管理。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484.525532 万元）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3.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技术负责人	邹新华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拥有 6 年给排水管网施工技术管理经验，熟悉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试压、接驳规范；负责管网测压、消火栓维修、水表改造、老旧管网更换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图纸会审及现场技术交底。 承担过的项目：1. 平湖苗坑水厂生产构筑物连廊工程 2. 龙城水务运营中心猫仔岭水厂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安全负责人	罗幸	安全负责人	/	专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 年，负责管网开挖交通疏导、基坑开挖防护、有限空间、爆管抢修应急演练、日常安全巡查，落实全员安全交底，整理全套安全管理资料。 承担过的项目：1. 平湖苗坑水厂生产构筑物连廊工程 2. 龙城水务运营中心猫仔岭水厂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质量负责人	邹新传	质量负责人	/	从事水务工程质量管理 4 年，统筹管网改造、抢修工程全过程质量管控，负责管道试压、沟槽回填、隐蔽工程验收、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承担过的项目：1. 平湖苗坑水厂生产构筑物连廊工程 2. 龙城水务运营中心猫仔岭水厂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员	李俊强	施工员	/	多年市政供水管道开挖、旧管更换、管道接驳现场施工管理经验，统筹抢修、改造工程现场工序排布，合理安排班组施工，把控施工进度。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484.525532 万元）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安全员	李容火	专职安全员	/	专职现场安全巡查人员，每日开展施工区域安全巡检，做好班前安全交底，收集、分类、归档施工现场安全台账、隐患整改资料。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484.525532 万元)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质量员	陈应豪	质量员	/	负责管网施工现场每道工序质量检查，全程跟踪管道试压、沟槽回填、消火栓、水表安装质量验收，同步整理完整现场质量验收记录与检验资料。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484.525532 万元）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造价员	曾叶平	造价员	/	从事市政给排水工程造价工作 4 年，熟练掌握供水管网维修、管道改造、零星抢修工程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先后参与布吉、龙华、龙岗片区多项供水管网维修工程的工程量核算、投标报价、竣工结算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484.525532 万元） 2.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劳资专管员	曾文睿	劳资专员	/	负责项目全体务工人员社保申报、工资按月发放、用工台账建立、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统筹管网施工项目劳务人员全套档案归档。 承担过的项目： 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资料员	黄美霞	资料员	/	从事市政水务工程资料管理 4 年，熟悉供水管道工程开工报监、隐蔽验收、竣工全套资料归档流程；负责多个管网抢修、旧管改造项目施工资料收集、报验、组卷及移交工作。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材料员	熊壮	材料员	/	从事给排水工程材料管理 3 年，熟悉 PE 管、钢管、阀门、水表等供水主材规格、进场检验标准；负责多个管网维修项目材料采购核对、进场验收、库存台账管理、材料领用管控。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机械员	姜辉	机械员	/	从事市政工程机械管理 3 年，熟悉挖掘机、切管机、试压设备等管网施工机械操作、保养、安全检查；负责供水抢修工程现场机械设备调度、日常检修、安全运维管理。 承担过的项目：1.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80 万元）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2024-2025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深圳市龙岗区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024年07月01日 2025年04月30日	484.525532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2025-2026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深圳市龙岗区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025年05月01日 2026年04月30日	38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本项目为观澜分公司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回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5月31日	合同价：下浮率5.6% 结算审核总造价： 177.503988万元	

			工程，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检测点的迁移改造等。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劳务合作A包	深圳市龙岗区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和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疏通，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他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026年07月01日 2027年04月30日	418.384600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布吉水司2023-2024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内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和更换、管道应急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和水表组迁改等零星工程。	2023年04月01日 2024年06月30日	451.5600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横岗水司辖区园山街道范围	横岗水司辖区园山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等零星工程	2021年10月01日 2023年09月30日	624.300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 B01166012024101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
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邹新华

职务：总经理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757623
-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2.3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疏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 4845255.32 元

固定下浮率为: 4.80%, 其中包干费为: 3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445188.37 元, 增值税税金为 400066.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结算=建设单位审计工程量*建设单位审计结算单价*(1-投标下浮率)+维修包干费-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费用(主材费用以主材招标后合同单价作为计算依据)-其他费用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5)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9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3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6)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3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锴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2	曾叶平	技术负责人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3	陈赶胜	工程主管	13902988049	441702197702224216
4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5	魏丽霞	劳资员	13714415128	440307198108261026
6	李志锦	安全员	14775021323	441521199910033411
7	李运兰	资料员	13530015395	441622197409024987
8	陈应豪	质量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社保截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树娟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604180023												日期: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西乡医院有限公司												参保编号: 2307003												参保地: 莞											
参保单位名称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307003753	3523.0	523.45	230.84	7	6475	97.13	32.38	3	6475	30.38	230.84	15.98	2360	18.90	77																		
2024	06	2307003753	3523.0	523.45	230.84	7	6475	97.13	32.38	3	6475	32.39	230.84	15.98	2360	18.90	77																		
2024	07	2307003753	3523.0	523.45	230.84	7	6475	97.13	32.38	3	6475	32.39	230.84	15.98	2360	18.90	77																		
合计			3523.3	523.82	230.82		231.39	97.16			97.14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sjpub.sz.gov.cn/qr/> 输入下列编码(33915e19d7fca741) 查验, 验证有效期限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8”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4”为长期护理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4”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8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应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0670753 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议: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香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3.完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5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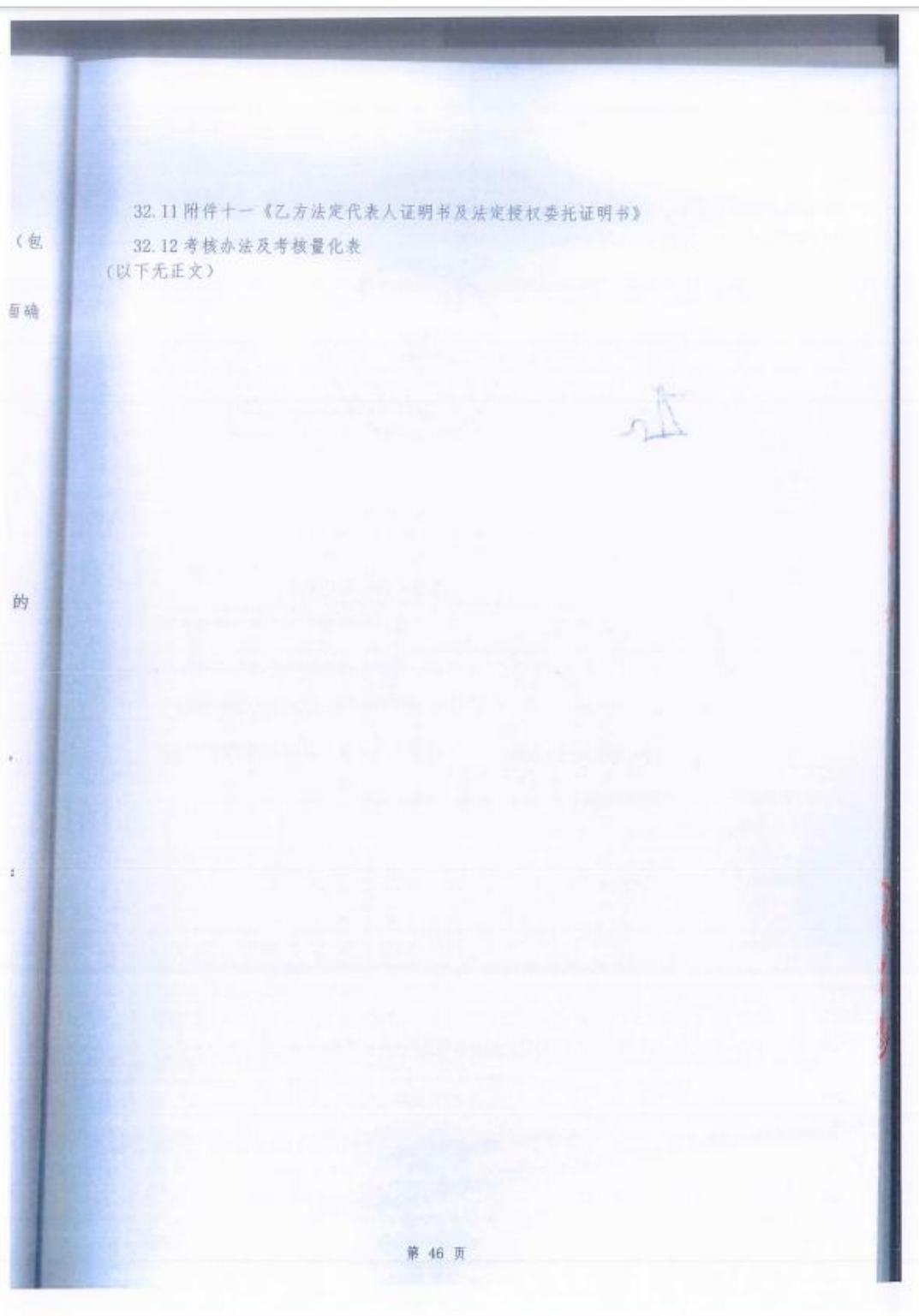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浩欣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4-2025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分包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王书水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锴城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群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灶鹏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书水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超群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u>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龙岗区</u>
建设单位: <u>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工程承包人: <u>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专业分包人: <u>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志钦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与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757623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30 年 05 月 23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

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淤、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听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 1781300.00 元

固定下浮率为: 4.80%, 其中包干费为: 684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34220.18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47079.8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

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如有总包管理费，我司明白总包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我司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对上计量结算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我司同意分包合同额和最终结算金额为扣除相关所有费用的金额（扣除相关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税费补差、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它费）。

分包结算公式为：分包结算价=总包对上最终审定结算总价*（1- 投标下浮率）-甲供材-（税费补差、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它费）。

分摊费用公式=分包合同价/本项目分包总合同价*分摊费用（保险分摊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2.10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2)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9 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 2023 年第 1 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人工单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人工工日价格；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4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合同结束后，根据建设单位后续招标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忽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锴城，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15817359375。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
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灶鹏	项目经理	13632665095	440582199504186318
2	曾叶平	技术负责人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3	陈赶胜	工程主管	13902988049	441702197702224216
4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5	曾文睿	劳资员	13714415373	441481200211124839
6	李志锦	安全员	14775021323	441521199910033411
7	黄美霞	资料员	13536710527	441481198409274867
8	陈应豪	质量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熊壮	材料员	18667043755	500228198610231271
11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12	姜辉	机械员	19865845685	431126200109081411

15.8.1 材料（包括甲方所供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甲方另有准许。

15.8.2 试验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在获得国家质量认证的试验室进行，甲方另有规定者除外。

15.8.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新增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审计的工程量确定。新增单价以建设单位审定后的单价作为依据，并参照分包合同内清单乙方中标单价与建设单位单价的下浮率，计算所得。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单价含中标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建设单位调整情况对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报审批准后实施。

16.4 甲方提供的主材费用的确定方式：

16.4.1 工程结算按每单派工单实际发生完成工程量单独核算，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如有）。主材费用以甲方公开招标后的单价作为计算依据。

16.4.2 合同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可根据建设单位调整情况对该专业分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报审批准后实施（注：本次招采所依据的清单为招标文件中所附的“道路及设施项目小修综合清单”）。施工期间，由于因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中标人应同意的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中标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招标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5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6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17.2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发包人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17.4 质保期：两年。

17.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1.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乙方不予计量。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项目由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七部分项目组成，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分别如下：

1、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工程：

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分包人。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每月6.5万元。

2、单项工程造价小于100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①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工程预算价的25%。其中预付费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金额的50%，剩余50%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累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后进度款中支付。

②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支付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③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甲供材费用）的80%。

④尾款：分包工程完工验收交付后且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保留3%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⑤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质量保修金。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7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

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及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1.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2 争议不免除履约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5号交通运输局二楼6楼

联系人：委工

联系电话：19924529007

甲方电子邮箱：122578385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吉溪路45号（金利源山庄旁）

联系人：曾叶平

联系电话：15914011329

乙方电子邮箱：80592422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5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区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区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2.12 考核办法及考核量化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志钦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B1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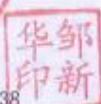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 山街道专业分包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01679012025081801）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名称：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二、造价增减原因：

由于原分包合同招标金额偏低，致使已无法满足后续计量、结算与支付需求，为保障本年度养护任务顺利达成，并有效解决对下计量、结算与支付问题，现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增。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1,781,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34,220.18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7,079.82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2,018,700.00 元

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852,018.3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66,681.65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千健龙岗建工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3,800,00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486,238.53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3,761.47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 专用发票。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件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5-2026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园山街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服务周期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施工范围包含服务期内全街道阀门及阀门井改造、市政供水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养护、各类水表周期更换与改造、抄表到户管网维保作业;针对破损管道制定应急处置、清淤、抢修恢复方案,同步配套停水、碰管、开挖恢复等辅助施工,涵盖单项造价 100 万元以下各类小型管网改造零星工程 本我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计划性、突发性管网维保抢修配套施工内容。			
验收结论	本分包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建设单位规范要求完成园山街道全部供水管网应急抢修、阀门井改造、消火栓维护、水表改造、外线报装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管道抢修、改造工序施工质量符合市政给水管道施工规范,管道通水试压合格,管网运行平稳,各类维修整改、应急处置配套工作全部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无遗留质量问题,满足供水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王.书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	
	陈锐城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延性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士鹏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书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延性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3、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项目编号：2417A0085891）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中标内容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计划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一年。 备注： ①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招标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②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中标下浮率	5.60%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付工；

联系方式：0755-29014261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查验网址： www.szygcgpt.com

深水龙华(执)合字 2024 年第 382 号(G)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 管网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观澜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观澜分公司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阀门维修更换（不含甲供材料），消火栓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甲供材料），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在线水质监测点、水压监测点的迁移改造等。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导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才能离场。相关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云工单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

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的,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过路时必须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20平方米面积至少配备8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 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和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路面恢复、混凝土沥青路面恢复、铺装路面稳定层恢复、铺装路面恢复和绿化恢复等。总体要求: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承包人应自行配备至少3台监控摄像设备,并配合发包人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应具备4G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控、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于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承包人所选用的监控摄像设备型号参数应能够满足发包人接入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

(18)承包人应自行购买保险,用于保障赔偿维抢修过程中出现对其他管线、设施等造成的损坏。

6、安全防护用品

(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三脚架、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交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担保修责任。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驻场。

(5) 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项目地点办公，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工人、资料员、后勤等人员应安排在同一地点居住，实现集中居住。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吴灶鹏，联系电话：13713984995。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罗幸，联系电话：1382655081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驻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

同一管道上9米范围左右每年发生2次及以上管网维修抢修，发包人应充分评估其维修必要性，原则上此类管道不再进行维修，而是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改造的费用从维修费用中列支，具体处理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2、外部维修力量支援

发包人辖区内出现维修难度较大，需要外部力量支援的情况时(如：大口径管道或阀门爆裂漏水)，经发包人研判，有权进行维修力量调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具体安排。外部支援情况包括：

- (1)指定其他分公司辖区内的任何一支维修队伍进行跨区域支援。
- (2)协调深水集团下属的其他维修经验较为丰富的单位进行支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修单项工程完成后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应使用发包人规定模板，符合现场实际，并配有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不得私自上浮调整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监督抽查：为确保维修工程费用结算合规、准确、合理，由发包人公司管网管理部引入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对维修工程量签证及相关费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定量考核。

5、结算费用扣除：如承包人在维修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修 30%-50% 的结算费用，若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2) 发包人公司、集团、政府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被通报的；

(3)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的行为。

承包人在维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修的全部结算费用，并按照《安全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1 年

备注：1、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根据实际需要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2、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作好各工序的衔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无具体合同价款，每月按实结算，并在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按 5.6 %（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发包人付款依据。

2、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需参照《管网维抢修工程计量计价指引（试行）》。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计价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 年》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取费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按施工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园林苗木价格按施工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弃土方案中实际运距计算；未明确运距的，弃土运距均按 25 公里计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 25 元/m³计取。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工程涉及到的材料，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选购，无推荐品牌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8、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用于不锈钢管抢修的相关机械设备，数量不少于 2 台。同时，应针对不锈钢管抢修配备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并确保其高空作业证合法有效。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现场签证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相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同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5）发包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管网分布情况、用户数量情况、往年维修量、承包人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维修区域给承包人。发包人所选择的两家承包人，其各自分配的服务区域面积应尽量平均（具体以发包人的实际管理需求为准）。

（6）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1）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供水管网抢维修、阀门井清理、井盖更换、外露管刷漆、阀门维修更换等施工任务。

（2）根据工程需要，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

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如需占用市政道路进行施工，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施工车辆停放、做好施工作业面围挡、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做好交通疏解和通行指挥等，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占道施工报备。若承包人因未报备、未按要求进行占道施工作业导致被交警、交委等部门扣留机动车辆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11)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人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2)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4)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纪检的监督和检查。

(15)根据发包人《标准化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及安全生产通过班组长穿透一线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承包人在施工作业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每日做好安全教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5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以上轻伤，2 人以上重伤，1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责令支付；如果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承包人前述违约情形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影响客户 2000 户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上述行为，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逾期未提出或资料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 28 天内, 予以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索赔成立。

(3)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十条 2 款 (2) 项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每个维抢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 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即时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附件 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

附件 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 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 4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管网阀门与阀门井管理办法

附件 6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停水管理规定（暂行）

附件 7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消火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附件 8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重点班组长穿透一线工作机制建设方

案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36711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乙方（公章）：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284738

传 真：0755-2828473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	
子项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5 月 31 日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4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3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5-01/02/03

验收日期：2025-05-3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制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工程概况： 1、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22单，其中查水27单； 2、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34单，其中查水35单； 3、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7单，其中查水46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107264.34元。 市政维修47337.42元。 其它小区47292.16元。 抄表到户12614.95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6.1.1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1.19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6.1.19	 部长: 日期: 2026.1.19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4-01/02/03

验收日期：2025-04-3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制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工程概况： 1、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15单，其中查水37单； 2、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67单，其中查水37单； 3、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6单，其中查水46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119197.72元。市政维修23313.18元。 其它小区维修87528.05元。 抄表到户维修8350.96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6.1.19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1.19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6.1.19	 部长: 日期: 2026.1.19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
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编 号：深水龙观-维结-2025-03-01/02/03

验收日期：2025-03-3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制

工程名称：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工程概况： 1、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市政）19单，其中查水27单； 2、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其他小区）53单，其中查水8单； 3、观澜分公司2025年3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抄表到户小区）9单，其中查水49单。			
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结算金额：市政维修 24538.3元 抄表到户小区维修 12624.37元 其他小区维修 60022.14元。			
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人(盖章): 日期: 2025.10.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15	 主管副部长: 日期: 2025.10.15	 部长: 日期: 2025.10.15

制表单位:管网管理与工程部

注：（1）此表格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工程管理单位（部门）持一份。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子项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子项工程名称	结算审核金额（万元）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7 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表、 迁表工程（荣科）	5.207006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10-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6.741386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8-10 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 表拆除、迁表工程	7.48761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9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7.51574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1.05413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7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6.998382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8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3.10925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10-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6.741394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福前片区消防表通水检查工程	1.529210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1-5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2	11.010857
观澜分公司 2025 年 1-5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1	3.139703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3	3.28670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中森华府周期换表工程（荣科）	6.921009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福前片区周期换表 DN15-DN25 水表工程 （荣科）	14.184215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4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1.919772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5 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抢修工程	10.726434
观澜运营中心 2025 年 6-11 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2	29.931157
结算审核总金额	177.50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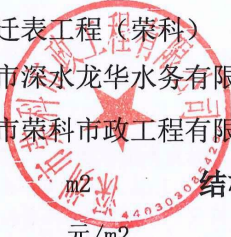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406[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7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表、迁表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72894.95元

审核金额：52070.06元

审核金额(大写)：伍万贰仟零柒拾元零角陆分

核减金额：20824.89元 核减率：28.57%

编制日期：年 月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63[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10-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 (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01709.98元

审核金额: 67413.86元

审核金额(大写): 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捌角陆分

核减金额: 34296.12元

核减率: 33.72%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8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8-10月福前片区水表故障、永久报停水
表拆除、迁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²

送审金额: 111050.26元

审核金额: 74876.15元

审核金额(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36174.11元 核减率: 32.57%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人: 阮蓉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024400018407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81[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9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0000 m² 结构/层数: 3/3

单位造价: 241301.28元/m²

送审金额: 241301.28元

审核金额: 175157.49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

核减金额: 66143.79元 核减率: 27.41%

编制日期: 2025年 9月 10日

编制人: 阮客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B11194400022339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5[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41884.45元

审核金额: 110541.39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肆拾壹元叁角玖分

核减金额: 31343.06元 核减率: 22.09%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7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25645.48元

审核金额: 169983.82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

核减金额: 55661.66元 核减率: 24.67%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人: 阮零
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蔡永生
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 王宝
B1119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57[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8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66326.35元

审核金额: 131092.5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核减金额: 35233.8元 核减率: 21.18%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63[结审]

工程名称：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10-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元/m2

送审金额：101709.98元

审核金额：67413.94元

审核金额(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

核减金额：34296.04元 核减率：33.72%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194400022339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审核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194400031344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3日

批准人：蔡东生 资格证号：B11024400018407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290[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福前片区消防表通水检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0389.47元

审核金额： 15292.10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整

核减金额： 5097.37元 核减率： 25.00%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编制人： 阮 蔚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审核人： 王 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批准人： 王 宝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248-2[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分公司2025年1-5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96382.10元

审核金额: 110108.57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86273.53元 核减率: 43.93%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编制人: 阮蓉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东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248-1[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分公司2025年1-5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

-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36939.57元

审核金额: 31397.03元

审核金额(大写): 叁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零角叁分

核减金额: 5542.54元 核减率: 15%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编制人: 蔡东 资格证号: B11194400031344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B11024400018407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26[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52286.12元

审核金额: 32867.0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核减金额: 19419.07元

核减率: 37.14%

编制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CX2025-327[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中森华府周期换表工程(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29014.13元

审核金额： 69210.09元

审核金额(大写)： 陆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零玖分

核减金额： 59804.04元

核减率： 46.35%

编制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19[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福前片区周期换表DN15-DN25水表工程
(荣科)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233041.46元

审核金额: 141842.15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91199.31元 核减率: 39.13%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编制人: 王宝

资格证号:

审核人: 王宝

资格证号:

批准人: 王宝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40[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4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57370.96元

审核金额: 119197.72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核减金额: 38173.24元 核减率: 24.26%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蔡永生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41 [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5月福城观澜西管网维修抢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135289.82元

审核金额: 107264.34元

审核金额(大写): 壹拾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肆分

核减金额: 28025.48元

核减率: 20.72%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编制人:

资格证号:

审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 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 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CX2025-321-2[结审]

工程名称: 观澜运营中心2025年6-11月福前片区新水表安装工程(荣科)-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结构/层数:

单位造价: 元/m2

送审金额: 451977.70元

审核金额: 299311.57元

审核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152666.13元

核减率: 33.78%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编制人: 阮

审核人: 李

批准人: 阮

编制单位: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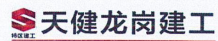
单位资质: 甲级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住宅小区综合楼南侧2楼

联系电话: 0755-83948355

4、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劳务合作 A 包



甲方合同编号: E00251012026070801

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
目劳务合作 A 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合作人: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志钦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大楼七楼

劳务合作人(全称):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鉴于甲方已于 2026 年 / 月 / 日与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劳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426181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30 年 02 月 26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3]01207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4 日
-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横岗水司)供水管网应急维抢修项目劳务合作 A 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的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管网维修、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抄表到户管网维修作业、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含其它相应配套分项工程，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分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承包人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分包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减少施工范围，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维修、抄表到户管网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水表更换、单项工程造价小于 100 万元以下管网改造工程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4183846.00

固定下浮率为：5.3%，其中包干费为：57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061986.41 元，增值税税金为 121859.5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水排水、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如有总包管理费，乙方应明白总包管理费的计取基数为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对上计量结算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税金、利润等）。乙方同意分包合同额和最终结算金额为扣除相关所有费用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摊销费（如有）等其他费。

分包结算公式为：分包结算价=总包对上最终审定结算总价*(1-6%)*(1- 投标下浮率)
-甲供材-（扣罚款费、材料检测费、劳保用品费、甲供围挡铁马（如有）等其他费）。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合同结束后，根据建设单位后续招标情况，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管网系统作业标准化、可视化、“两清单”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换表工程，乙方应遵循建设单位《水表周期更换（检定）操作流程》、《故障水表处理流程》、《水表迁移（内资）操作流程》、《水表安装验收指引》等规程及指引实施，同时遵守建设单位相关安全标准化作业规定，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及甲方关于标准化作业及作业可视化工作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 3 页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劳务合作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依据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锳城,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5817359375。

8.2 项目经理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履行合同。任何无甲方书面授权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该项目行使授权须加盖项

目公章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生效,该项目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均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相关的任何事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通过相关流程审批后才能生效。

8.3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

8.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朱小忠,手机号:13612980700,身份证号:440781198005046214。

委派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6天/月,若乙方项目经理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

乙方项目经理缺席甲方会议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两次提出的人选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6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8.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8.8、乙方必须严格落实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其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包含基本项目管理人员与额外项目管理团队)。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抽查,如发现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符、人员无故缺勤等问题,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3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 月 /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32.12 考核办法及考核量化表

32.13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社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分包名称	投标下浮 基准价 (元)	投标上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 率	金额 (元)	
1	2026-2027 年 (横岗水司) 供水管网应急 维修项目劳 务合作 A 包	4418000	4197100	5.3%	小写: 4183846.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叁仟 捌佰肆拾陆元整	增值税 税率: 3%

附件十三：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社保情况

附件 13.1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朱小忠	项目经理	13612980700	440781198005046214
2	邹新华	项目经理	13632751878	44162219751005497X
3	黄美霞	技术负责人（给排水）	13536710527	441481198409274867
4	曾叶平	分管安全生产经理	15914011329	441481198111294945
5	朱吉华	造价师	19860845384	421182198903011014
6	罗幸	安全员	15916360936	441481198412284839
7	李俊强	施工员	13560564323	441521198612283418
8	陈应豪	质量员/质检员	18666043775	441521200009273418
9	李容火	材料员	13527816973	441521198210263414
10	魏丽霞	劳资员	13714415128	440307198108261026
11	李运兰	资料员	13530015395	441622197409024987
12	李加成	标准员	15916360537	441521197201213410
13	姜辉	机械员	18966043635	431126200109081411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92213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办公局办公大楼
七楼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龙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850920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2330X8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8284738

传真：0755-2828473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
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7 0999 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5、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深布供合字2023年第98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
营业所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服务范围（2023-2024年度）供水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

1.3 项目内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内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和更换、管道应急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和水表组迁改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51.56 万元；招标价：472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 72 万元 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 7%）。

其中：

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用（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 万元。小区红线外（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

管网维修工程超范围费用（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 万元。（包含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等主材）；DN200（含）以下维修甲指乙供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和更换；应急类改管按实计量单独结算。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 万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 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 万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壹年。

开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终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期限满后，如双方对单价协议均无异议，协议可自动展期执行，展期最长不超过壹年，展期期间双方均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7%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承包内容

3.1 管网维修

布吉水司坂田营业所辖区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护、维修、更换、应急改造、加固、提升等）。

3.2 周期表更换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3.3 红线外客户报装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3.4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清淤等。

3.5 配合事项包括管网排查及阀门操作、管网测压、处理投诉、拆除政府部门指定的违法建筑用水或违章用水、每个季度的消防栓排放、每年一次的全城测压、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

3.6 每片区应组建一支反恐应急队伍，包括人员、设备等，在公司备案，并参与各种反恐应急事宜；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2) 具有健全的施工管理机构，满足五大员岗位（持有效证件，并提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证（电工、高空作业等）及职能设置结构的要求；

(3) 具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必须具备如下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静音发电机、专用抢修车辆（不少于5辆）、电焊机、照明设备、安全围挡、统一服装及相应的施工工具；

(4) 在坂田营业所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5) 专业抢修人员不少于15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1) 承包人办理开工备案、占道审批、绿化及其他管线单位施工许可（发给人协助）；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

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做出任何影响发包人施工现场或办公经营和声誉的行为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用 5% 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4.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提供简易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7 乙方到场及时率须满足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年度服务承诺的要求；

4.8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凡不合格部位和设备，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施工用料、钢筋、水泥等应有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有产品合格证方能使用；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将本合同项目委托第三方施工等行为。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1 本零星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2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

7.1 本合同项下每项工程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量计量

除维修包干费用为固定价外，其他类别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项目	内容	计价方式	费用	下浮率
管网维修工程	抄表到户小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抄表到户小区清单内小区及新接收小区）红线外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及更换；阀门井清淤。	包干（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	72.22万元	不参与下浮
	配合管网排查及阀门操作、消火栓排放、管网测压、处理投诉等。			
	配合政府拆除违法建筑用水、违章用水、应急演练等。			
	小区红线内（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抄表到户小区清单内小区及新接收小区）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	暂定价192.22万元	甲指乙供主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其它按中标下浮率为2%
	挖机、吊机台班及高空作业措施	按实计量		
	DN200（含）以下维修甲指乙供主材（阀门、消火栓、井盖、压力表）	按实计量		
	五防井盖更换	按实计量		
	DN200以上、长度6米上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更换及应急改管。	按实计量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按实计量	暂定价108.22万元	
消火栓维护工程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加装护栏、加高、改迁及配件补缺等。	按实计量	暂定价58.22万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	各口径水表周期、非公司水表更换，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按实计量	暂定价42.22万元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考核

9.1 项目验收：单个超包干范围管网维修工程、应急改管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消火栓维护工程、周期表更换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签证单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会签验收报告。

9.2 考核方式：管网维修业务采取定量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1《管网维修承包单位定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所有工程费用结算需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工程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管网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其他费用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应急改管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 消火栓维护，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 周期表更换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单、工程竣工资料等；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或者未及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结算方式：

(1) 管网维修结算方式：

抄表到户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及更换；所有阀门井清淤为包干费用元（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等主材）；

抄表到户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阀门类、消火栓、井盖、压力表、伸缩器、过滤器等主材）；挖机、吊车台班费、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上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及更换，应急改管，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4) 消火栓维护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7%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委托第三方施工等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

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5.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竣工验收质量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无法修复,或二次修复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13.11 如承包人存在以上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故意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8.3 本协议所涉及的未尽事宜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争议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81 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1258H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00006754070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190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58973745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9999988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因甲、乙双方 2023 年 4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下称“原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下称“原施工安全协议书”)和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订的《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补充协议》(下称“原补充协议”)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避免影响供水保障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订立本补充协议:

1、将“原工程施工合同”、“原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原补充协议”期限延长三个月,即延长后的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2、延期期间,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它各事项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4、延长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年度预算 编号或合同 编号	深布供合字 2023 年第 98 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布吉水司 2023-2024 年度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坂田营业所辖区) 项目地点: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 项目内容: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坂田营业所范围内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			
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吴世明	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祥欣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管网技术部副经理	
	王浩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管网材料部副经理	
	Paul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接受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荣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就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横岗水司管网维修等零星工程（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横岗水司辖区园山街道范围

1.3 项目内容：横岗水司辖区园山街道范围内管网及设施维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红线外客户报装、消火栓维护、周期表更换等零星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工期及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含税金费用金额（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叁仟圆整（人民币），（小写）：¥6243000.00 元（招标价：¥6500000.00 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除管网维修工程包干费¥1360000.00 元不参与下浮，其他项目均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 5%）。

其中：

管网维修（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叁仟圆整，（小写）：¥2823000.00 元。其中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1360000.00 元（不

1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含主材)；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明设管道维抢修200元/单，埋地管道维抢修1000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DN200以上、长度6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按实计量。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圆整，(小写)：¥1330000.00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圆整，(小写)：¥475000.00元。

消火栓维护(暂定)(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圆整，(小写)：¥731500.00元。

周期表更换工程(暂定)(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小写)：¥883500.00元。

2.2 合同期限：合同期两年，约定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开始日期：2021年10月1日

终止日期：2023年9月30日

2.3 承包方式：

约定范围内维修包干费及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DN200(含)以下、长度6米(含)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他结算时均按实计量，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5%下浮后计取，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国家税收由乙方负责。

2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条、承包内容

3.1 管网维修

横岗水司辖区内运营的所有给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抢修(包含维修、更换、加固、提升等)。

3.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

阀门及阀门井更换及改造。

3.3 周期表更换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3.4 红线外客户报装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3.5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更换、清淤等。

3.6 配合事项包括每个季度的消防栓排放、每年一次的全城测压、消防应急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应组织人员参加;

3.7 每片区应组建一支反恐应急队伍,包括人员、设备等,在横岗水司备案,并参与各种反恐应急事宜;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三级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
- (2) 具有健全的施工管理机构,满足五大员岗位(持有效证件,

3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提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证(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及职能设置结构的要求;

(3) 具有与承担施工任务相适应的生产机具,必须具备如下设备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静音发电机、专用抢修车辆(不少于3辆)、电焊机、照明设备、安全围挡、统一服装及相应的施工工具;

(4) 在横岗水司辖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5) 专业抢修人员不少于10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险;

2、乙方需完成的工作:

(1) 协助承包人办理占道审批、绿化及其他管线单位施工许可;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4.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4.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提供简易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7 乙方到场及时率须满足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年度服务承诺的要求；

4.8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9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凡不合格部位和设备，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和更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施工用料、钢筋、水泥等应有出场合格证或检验报告，设备有产品合格证方能使用；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5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1 本零星工程主材（管道、阀门、消火栓、井盖、水表、伸缩器）采用甲指乙供的方式，所有材料由承包人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附件3）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2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量计量

除维修包干费用为固定价外,其他类别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项目	内容	计价方式	费用
管网维修	小区红线外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包干(不含阀门、消火栓、井盖)	136 万
	小区红线内(抄表到户) DN200(含)以下、长度 6 米(含)以内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不含主材),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不含主材),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暂定价 146.3 万元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包含埋地和明设管道的维抢修及更换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与更换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暂定价 133 万元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管道及水表安装)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暂定价 47.5 万元
消火栓维护	消火栓及附属设施维修、刷漆、排放、巡查、更换、清淤等。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	暂定价 73.15 万元

7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费下浮率为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各口径水表周期、故障更换及不匹配、不规范水表组改造。	按实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主材费不参与下浮,其他费下浮率为 5%)	暂定价 88.35 万元
合计			中标价 624.3 万元

第九条 项目验收与考核

9.1 项目验收:单个超范围维(抢)修项目、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消火栓维护工程、周期表更换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签证单和竣工资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会签验收报告。

9.2 考核方式:管网维修业务采取定量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 1《管网维修承包单位定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管网维修,包干费按月支付,其他费用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 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 消火栓维护,每单(批)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 周期表更换工程, 每单(批)竣工结算后,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5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单、工程竣工资料等; 验收标准为合格; 验收合格的, 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 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结算方式:

(1) 管网维修结算方式:

小区红线外 DN200 (含) 以下、长度 6 米 (含) 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为包干费用¥1360000.00 元 (不含主材);

小区红线内 (抄表到户) DN200 (含) 以下、长度 6 米 (含) 以内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 明设管道维抢修 200 元/单 (不含主材), 埋地管道维抢修 1000 元/单 (不含主材), 高空作业措施费按实计;

DN200 以上、长度 6 米以外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抢修, 按单 (批) 结算, 按实计量, 并按投标下浮率 5% 下浮。

(2) 阀门与阀门井改造工程结算方式:

9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3）红线外客户报装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4）消火栓维护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5）周期表更换工程

按单（批）结算，按实计量，并按投标下浮率 5%下浮。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



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5.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 / 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2 / 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 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 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安全责任

18.1 乙方理解并同意,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18.2 乙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18.3 乙方理解并同意,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聘用人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如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偿,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如需向第三方作任何支付或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

18.4 《安全生产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9.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9.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9.3 本协议所涉及的未尽事宜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完善，争议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路40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14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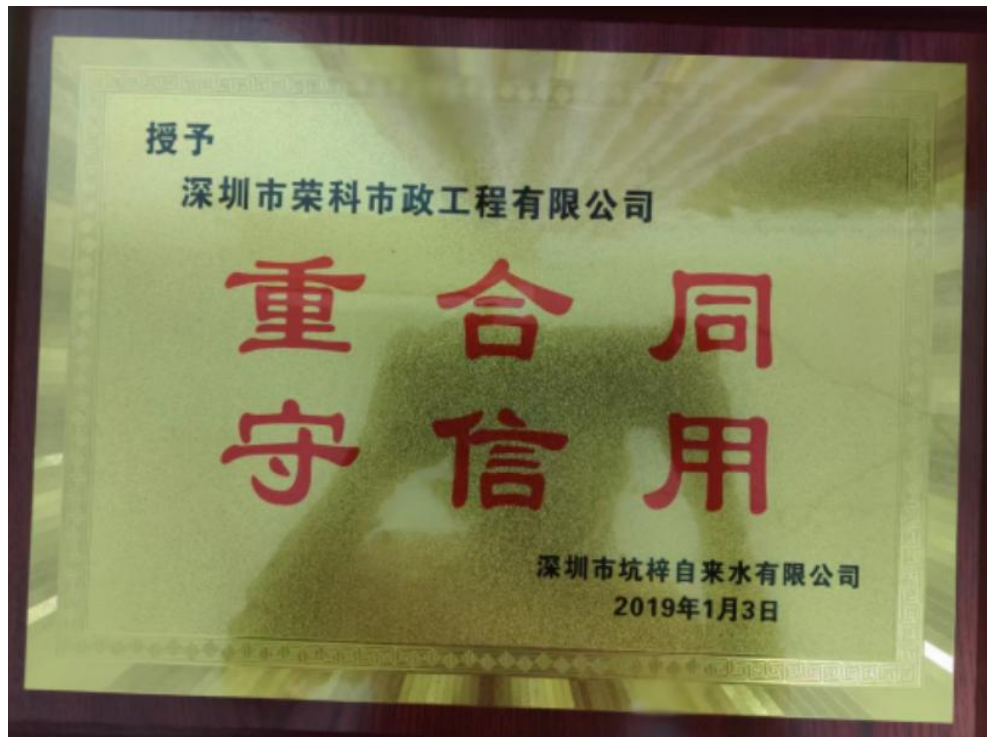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企业荣誉证书







2、企业重服务守信用证书

